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兩校資源整合，同意就學術合作、學生跨校選課、教師(研究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推動校園資源共享等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協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單位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人員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 四、推動兩校藝文、國際學術合作、體育活動、師資培育、數位典藏等教學研究相關項目之交流。
- 五、推動兩校外籍生、交換學生及教師與交換學者學術交流活動。

第二條 學生跨校選課

- 一、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相互支援開設課程。
- 二、兩校學生得互相跨校選課，相互承認在兩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數由各校自訂；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再繳納，延修、研究所、暑期班及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

第三條 教師(研究員)之合聘或借調

- 一、合聘教師(研究員)，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壹年為壹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壹期。
- 二、合聘教師(研究員)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雙方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學校全銜。
- 四、教研人員借調：甲乙雙方在有需要時，得商請借調另一方之教研人員擔任學術行政職務，相關借調程序、規定及期限等皆依被借調學校之相關規定核准之。

第四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第五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交流。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

因本合作協議書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借調方所有，但仍運用原學校資源時，其研究成果歸屬甲乙雙方共有。
- 二、由甲方或乙方所屬人員獨力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該獨立完成方所有。
- 三、由雙方合作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比例共有。並依合作內容另訂合作計畫合約書約定雙方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比例及其他原則。

第七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人員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研究員)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一方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第八條 推動校園資源共享
開放兩校現有設施，推動資源共享，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第十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溯及至110年2月1日起生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三年為期，續行協議。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

職稱：校長

簽章：

薛富盛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表人：武東星

職稱：校長

簽章：

校長武東星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